

## 第6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）组织的（长宁区部分幼儿园监控及弱电设备更新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线），属于（电子设备制造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普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NVR主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项目名称：长宁区部分幼儿园监控及弱电设备更新公开招标项目 第一标包

序号	标包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 (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包1	康普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	小型	康普	网线	44	750	33000
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	...
合计：（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总价）								1454675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欣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